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16號

原　　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訴訟代理人　陳立偉
被　　告　林宗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 年8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叁佰叁拾叁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叁佰叁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12月2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12月2 日）起至114 年12月2 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575 % 機動計付（逾期時之利率為1.42% ），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第一次應付日即110 年1 月2 日起，即不曾付息還款，依約應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伊以被告向伊所申設使用之金融帳戶內款項，抵充其中未經信保基金擔保借款中自109 年12月2 日起至110 年1 月1 日止此段期間內之部分本息667 元後，迄今仍欠本金79萬9,333 元及利息、違約金並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桃園慈文郵局110 年1 月25日第052264號催告函、貸放資料查詢結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利率表網頁查詢資料各一份在卷可稽，經核均屬相符（見本院卷第4 至24頁）。本院斟酌全案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綜合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信實。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因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本息，依其與原告間之約定，前開借款自應視為全部到期，揆諸前開規定，被告即應清償所積欠原告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應屬有據，可以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第3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綺珍

附表：

編號	借款日 ↓ 到期日 （民國）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年息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	109.12.02 ↓ 114.12.02	76萬元	76萬元	自109.12.2起至清償日止	1.42%	自110 年1 月3 日起110 年7 月2日止	自110 年7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09.12.02 ↓ 114.12.02	4萬元	3萬9,333元	自110.01.2起至清償日止	1.42%	自110 年2 月3 日起至至110 年8 月2 日止	自110 年8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
以上合計請求尚欠本金之金額為新臺幣79萬9,333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菁菁